

长春兴隆海关关于暂停部分 保税物流账册有关情况的公示

按照海关总署《稽查司关于实施保税物流账册核销管理的通知》（稽查函〔2024〕31号）及长春海关《稽查处关于推进保税物流账册核销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长春兴隆海关综保现场多措并举推进新旧帐册切换工作。截至2025年6月30日，仍有10家企业共13本账册因有库存且企业失联或拒绝配合难以进行有效处置。现按照《稽查司关于实施保税物流账册核销管理的通知》（稽查函〔2024〕31号）第三项所列要求，将上述13本账册执行状态调整为“暂停执行”。

望周知。

附暂停帐册号及企业名单。



序号	企业中文名称	企业编码	账册情况
1	吉林省爱阳光新科技有限公司	22016600AP	T1510W000139 T1510W000084
2	米达奇进出口贸易（吉林省）有限公司	22016600AQ	T1510W000102 T1510W000086
3	吉林省凯澳斯特跨境供应链有限公司	220166009V	T1510W000067
4	吉林省中新惠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	22016600AJ	T1510W000077 T1510W000070
5	吉林省海路科技有限公司	22016600AR	T1510W000083
6	德欧汇跨境贸易（长春）有限公司	22016600AB	T1510W000056
7	长春艾格尔经贸有限公司	2201660096	T1510W000045
8	吉林省共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	2201660063	T1510W000039
9	长春新运仓储有限公司	220166K002	T1510W000009
10	吉林省宇高国际物流有限公司	2201660014	T1510W000040